

北京银保监局近日下发的《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内汽车金融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》提出，所有在京各汽车金融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应当依法规范催收行为，不得以恐吓、威胁等手段催收贷款。针对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款造成的不良信用信息，各机构在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前，应通过短信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提醒和告知借款人。

我们需要弄明确，惩罚不是征信系统存在的目的。

事实上，早在2019年，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指出，要防止失信“黑名单”的认定和失信惩戒措施的泛化和扩大。

失信惩戒不是征信系统的目的，其真正目的是使全社会守法，建立健全公正的信用体系，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水平。

因此，当用户有不良信用行为时，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应立即撰写不良征信报告并采取惩戒措施，但应提前告知并采取适当的审核和验证措施。

如果用户不知道，或者不是主观故意，用户被记录为不良信用，则相关部门和机构有责任告知用户，为了避免信用数据错误造成的信息不对称性。

规范信用信息数据报送的原因是为了更好地利用信用信息，让征信系统发挥其原有的价值和作用。

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，征信系统的存在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，因为交易双方都可以直接参考征信报告，不需要投入大量的信息收集成本来确定交易的可靠性，征信的存在可以减少社会资金因借贷、抵押而闲置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

笔者认为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入手，规范征信数据的报送。

首先要明确相关机构的作用，应当履行事先告知义务，保护用户的知情权。当用户有不良信用记录时，相关机构和部门应立即告知，消除“被不良”“被失信”现象，并积极引导其修复信用。

其次，告知用户有不良征信之后，应给予申诉机会。每个人都可以对自己的不良征信提出异议。否则，如果只是最终结论之后的通知性质，仍然无法保护信用信息用户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，在这个过程中，我们还应该减少异议处理的程序，减少逾期处理异议和协助调查的现象，给予用户“及时的正义”，最小程度影响其稳定的信用活动。

事实上，规范提交征信数据只是规范征信的一部分。随着我国信用体系的逐步完善，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征信的使用，包括规范有关机构对征信报告的数据记录，杜绝随意登记征信的行为;还要约束征信系统使用者的行为，不应让征信报告成为机构催收或者与用户谈判的筹码。

总结起来，规范征信数据报送程序，保护用户知情权是完善征信系统的关键举措。今后要坚持“惩戒不是目的，提升信用才是目的”的理念，从征信数据记录和用户行为的角度进一步规范征信的使用。